

上市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怎么办——上市公司超额募集资金如何处理？-股识吧

一、请问大股东占款是怎么回事？

展开全部指的是它的控股股东，也就是母公司挪用自己的子公司，也就是该上市公司的资金，长期占用。

这种事情主要发生在股改前，由于法人股无法流通，所以上市公司的真实价值无法反映到其价格上，导致上市公司的母公司不关注自己子公司的股价，甚至想方设法去掏空上市公司。

现在股改全流通了，加之证监会发布了要求相关上市公司限期解决占款的法令，这种情况得到了根本的改善。

二、股东出资多于注册资金，公司清算时多出资金怎么处理

多余的资金在账面上通常计入资本公积，属于所有者权益，如果全部负债已偿清且还有余额的话退还给投资者，无论其是注册资本还是资本公积在未偿还负债前都不能退给股东

三、怎样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1，从其他应收款几乎不可能看出来，因为上市公司受《证券法》管理，而《证券法》对于上市公司将款项借贷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几乎是零容忍的。

三年之类不得发行新股、不得发行新债等等...所以大股东不会通过直接借款，将上市公司资金占用。

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方法比较有限，但经常使用的是关联方交易，这也是现今为止，注册会计师行业、证监会、广大股民最为头疼的问题。

通过交易舞弊，可以隐藏公司下滑的业绩、可以隐藏企业的诟病。

关联方，有的是不在关联方名单之内的，也就是说，往往是以其他的方式（非控制）形成的关联方关系，这样的企业和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通常不会被发现为关联方交易。

有的企业间的交易非常复杂，融租、套保等，一系列合同下来，根本不知道它的价

格是否还公允。

一旦价格不公允（或高或低），其中就隐藏了私自借贷的资金利息。

另外，有的国有企业，股权结构复杂，它的第六级子公司有可能才是上市公司，里面的堂表亲公司无数，这样的集团，为了资金之间更加的融通，采用了资金池管理（资金共享，内部调度，核算本息。

），并委托了某一银行或投行代为管理资金池（俗称：委托贷款。

），如果上市公司参与该资金池的运作，实质上，就是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典型。

2、虚构现金？倒没听说。

上市公司的银行函证都是项目组成员陪同直接去银行函证的，除非与银行舞弊，否则很难想像虚构现金。

可能还有一种情况，就是现金未直接存放在银行，而是期货公司或证券公司。

类似于一种“准备金”，比如，我以前审计过一家农产品国有企业，除了主营业务之外，还从事同产品的期货业务，有时为了价格对冲，有时只是投机而为。

他们将2.3亿元的资金放入期货公司，建头寸时使用，平仓时也不取出。

对于期货公司而言，该公司属于大客户，甚至对于该农产品种类的期货来说，他在商品交易所都算大户。

所以我们向期货公司的函证，和向银行进行的函证，考虑证据的质量时，会认为较弱，还需要佐证。

四、请分析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这一问题产生的历史原因和人为原因。

我个人觉得用会计知识回答过于简单化，也回答不清楚。

产生这一现象的原因是由制度决定的。

由于流通股与非流通股的存在，导致上市公司的股价无法反映上市公司的价值，上市公司也失去了把企业股价做上去的一个重要动力，从而导致许多优秀企业刻意把利润做低以逃避分红，甚至是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因为上市公司做的再好，其法人股无法流通，其价值根本无法体现，严重削弱了大股东做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动力。

股改从很大程度上解决了这一问题，法人股全流通后，上市公司的价值得到了充分体现，由于股市对于企业价值有相当大的溢价性，大股东通过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获得的利益远远逊于它把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得到的利益，这一曾经的普遍现象得到了极大的遏制。

说白了就是一句话，任何不合理甚至违法的现象简单的打击是很难收到效果的，必须要从制度上得到根本解决。

五、大股东挪用公司资金怎么办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法人侵害股东权益，挪用公司资金，可以依据以上法律条款向法院提起诉讼。

六、什么是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什么行为可以算是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这是常识啊，就是大股东在没有向其它股东交代的情况下拿了原本属于公司的钱，有时也会有大股东以公司作担保来为他自己贷款，这些都是违法的行为！

七、什么叫大股东占用资金？

我个人觉得用会计知识回答过于简单化，也回答不清楚。

产生这一现象的原因是由制度决定的。

由于流通股与非流通股的存在，导致上市公司的股价无法反映上市公司的价值，上市公司也失去了把企业股价做上去的一个重要动力，从而导致许多优秀企业刻意把利润做低以逃避分红，甚至是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因为上市公司做的再好，其法人股无法流通，其价值根本无法体现，严重削弱了大股东做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动力。

股改从很大程度上解决了这一问题，法人股全流通后，上市公司的价值得到了充分体现，由于股市对于企业价值有相当大的溢价性，大股东通过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获得的利益远远逊于它把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得到的利益，这一曾经的普遍现象得到了极大的遏制。

说白了就是一句话，任何不合理甚至违法的现象简单的打击是很难收到效果的，必须要从制度上得到根本解决。

八、上市公司超额募集资金如何处理？

公司上市是为了融资。

融资方式还有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这些都是有年限，需加利息要偿还的。没有其他变化。

发新股票融资得到的钱，是不用还的。

但是发行了股票，也就意味着增加公司的新股东和股本，他们都享有公司的实际利益，也包括亏损。

注册资金也相应扩大。

比如一家公司原注册资金1个亿，发行5000万股，总股本即注册资金改变为1.5亿。

如果你拥有1.5万股，也就是说你拥有这家公司万分之一的所有权益。

股票交易所就是提供股票的交易场所。

也是给企业融资放入一个平台。

由于我国监管不严，所以造成大量公司上市前虚构利润效益，以便可以在发行股票时，发高价，圈得跟多的钱。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怎么办理.pdf](#)

[《股票改名st会停牌多久》](#)

[《股票抽签多久确定中签》](#)

[《股票多久能买能卖》](#)

[《股票赎回到银行卡多久》](#)

[下载：上市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怎么办理.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怎么办理》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24946970.html>